

## 星展基金會獎勵金

### 條款及條件

#### 申請流程

##### 1. 資格

- a. 星展基金會獎勵金（以下稱「獎勵金」）開放給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地區註冊和營運的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 b. 在提交申請時及整個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考慮予以評選。
  - i. 必須在以下至少其中一個市場註冊為企業：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
  - ii. 至少擁有 2 交付和衡量社會影響的紀錄。關注領域包括提供日常所需，如食物、水、教育、健康（包括心理健康），以及促進更加就有包容性的社會。
  - iii. 具有經市場驗證的商業模式及提案，並具有明確的擴展計劃。
- c. 獎勵金不提供給非營利組織 (NGO)、慈善機構、宗教團體、一般募款活動、銀行警告名單上的組織、學生專案和個人事務。
- d. 在印度註冊及經營的申請人必須能提供已獲得《國外捐款管理法》（FCRA）核准的證據，可以接受國外實體的資金。否則，申請人必須證明：
  - i. 企業僅透過銷售收入盈利，並不透過補貼和/或獎勵方式獲得收入；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以下稱「CEERS」）計畫；以及
  - iii. 獎勵金不得用於資助任何其他需要註冊以獲得 FCRA 註冊或核准的個人和/或實體。
- e. 曾經獲得過星展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和/或星展基金會獎勵金的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須在先前的獎勵期滿後方可申請。作為之前的獲選人，並不代表未來保證會獲得星展基金會的獎勵金。每項申請均會根據自身優點進行獨立評選。

##### 2. 提交

- a. 申請必須為英文、中文或印尼文。
- b. 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的文件格式、未及時發送的申請將視為無效申請並取消資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導致申請表遺失、發送錯誤或未收到申請時，星展基金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每個企業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如果同一企業提交多份申請，則僅對截止日期之前最新提交的申請表予以評選。
- d. 申請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及星展銀行的附屬機構，根據其隱私權政策和條款及條件，來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聯繫方式）。所有個人資料將會受保護，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 e. 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資訊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嚴格保護。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將不會與申請人簽訂任何保密協議。

### 3. 評選

- a. 申請表評選將在星展基金會公布之一個日曆年內的規定期限內進行（以下稱「評選期」）。
- b. 只有在星展基金會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可在此評選期內評選。
- c. 評選期間，如果申請人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任何詢問信函，則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
- d.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星展基金會的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i. 入圍申請人必須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報告。報告必須包括申請獎助金之目的及相應的階段性任務指標。
  - ii. 申請人可考慮自費前往指定的星展銀行辦公室參加評選。星展基金會並不承擔任何差旅費用。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影片或電話會議參加評選。
- e. 評選小組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爭議將不予受理。

### 4. 獎勵金授予

- a. 獎勵金階段性目標
  - i. 獎助金頒發應以階段性目標和拓展計畫為基礎，並根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以及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的而定。
  - ii. 如果申請人在最終評選完成後決定更改獎金用途，星展基金會有權不再繼續授予和發放獎金。
- b. 獎金發放
  - i. 獎金將分批發放。
  - ii. 每批款項之發放將取決於獲選人是否實現獎勵金合約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後續修訂中明列之階段性目標。
  - iii. 任何不符原申請的請求，須根據具體情況逐項進行評選以獲核准。
  - iv. 強烈建議獎勵金獲選人在星展銀行開設帳戶，以利獎勵金發放。獎勵金獲選人可向當地星展銀行查詢關於星展銀行提供的社企專屬帳戶更多資訊。

### 5. 終止及修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a. 星展基金會保留撤回或減少所授予獎勵金金額的權利，並要求獲選人退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b. 如果獲選人業務已停止（沒有任何業務活動且沒有產生收入）超過兩個月，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的行動終止協議，並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c. 如果獲選人違反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視同獲選人違反協議。星展基金會將實施協議中明列的追索權。
- d. 星展基金會保留根據獎勵金的目標更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